

基督教導敬虔生活-07

不要論斷-02

馬太福音 Matthew 7:1-6

Christ's Teaching on Piety-07
Judging Others

唐興

前言：

今天我們要繼續來思想我們的主耶穌的教導：「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我們在生活中，在教會裡都會與人互動、交往。在言語中談論別人是不可避免的一件事，對人的評論是絕對會發生的事。要不評論、論斷人是不可能的。這就等於說我們非常容易犯這種不自知的罪。因此，大家公認的解經講道家鐘馬田（Martin Lloyd-Jones）認為，對他自己來說，這一段經文是聖經中最搜尋人內心深處的一段經文。

加爾文的解釋：「基督的這些話沒有包括絕對的禁止批評，而是要**治療一種疾病**，這種疾病是我們所有人天生的。我們看到每個人都對自己感到滿意，並且奉承自己；每一個人都對其他人嚴厲的批判。」我們要來思想主耶穌如何教導我們來治療這種疾病；我們在談論人，批評人，論斷人的時候避免犯這樣的罪。

中心思想：天國子民要活在審判的神面前，除去心中的自義才能服事弟兄。

這段經文是耶穌教導天國子民的義要勝過文士法利賽人的義的最後的教導。天國子民的義的成就之最高點是除去自義。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就必須先除去自義，自己眼中的標木。這是稱義的信心所結出的聖靈的果子：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林前 13:2）

經文解釋：

1-天國子民活在審判者的面前（1-2 節）。許多人認為這段經文是在講不要論斷別人，否則別人也會論斷你。你批評人，別人也會批評你。但是，這卻不是這一段經文主要傳達

的意思。這段經文把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顯露出來：我們是否敬畏神，活在神的審判之前。**神的審判是第 6 章中一個隱藏的主題**（你們的天父在暗中查看…）。

今天我們許多的時候以為只要是信了主就免除了所有的審判。因為聖經中許多地方的確這樣說的：約 5:4。²⁴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羅 8: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許多人說，只要你是真的基督徒，你就不會受到審判了。如果你存這樣的看法，我們必須仔細的再思想一下：登山寶訓的對象是神的子民，是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但是耶穌在這裡非常清楚的教導，在某種層次上他們仍然會受審判。

聖經教導三種審判。鐘馬田說：「我們必須不能忽視聖經中關於審判的教導，因為許多稱為是福音派的基督徒都對神的審判表現出一種漫不經心的心態，結果造成一種缺乏「敬畏神」的情形。許多人都有一種輕鬆的，膚淺的心態，與基督徒的真實特質，與聖經和教會歷史中那些屬神的人相距甚遠。在我們急於表現出我們是快樂的時候，我們通常忽視了對神的「敬畏」，喪失了聖經所說的，崇敬和神聖的敬畏（reverence and godly fear）。」不知道為什麼，在我們中間已經喪失了整個「敬畏神」的觀念。

其中的原因之一是沒有清楚的理解聖經中關於審判的教導。因為急於維護和堅持「單單因信稱義」的教義，結果減弱了聖經中其他的教義。這些教義相同的是我們信仰的一部分。

1-最後和永遠的審判。這是決定一個人的地位，或是他在神面前的身份。這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區別，綿羊和山羊直接的區別；那些進入榮耀之人和滅亡之人之間的區別。這是基本的審判，把屬神的人和不屬神的人劃分出來。這是整本聖經一直教導的的，關係到人最後的命運，人永恆的狀態：天堂或地獄。在教會中也有不信的人）。從聖約的角度來看，這是「行為之約」的執行。

2-神對其兒女的審判。林前 11：27-29，保羅教導領主餐的教義。他說：「²⁷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²⁸ 人應當自己省察，

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辦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³⁰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³¹ 我們若是先分辦自己，就不至於受審。³² 我們受審（與太 7:1 的論斷同字）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教導，清楚明白的教導，當基督徒犯罪的時候，或著生活偏離神的時候，神會審判祂的兒女的。保羅說，這種的審判，可以是患病、軟弱和死的懲治，可能是神把祂的保護圍籬除去了，容許魔鬼以疾病來攻擊祂的兒女(約伯的例子)。

希伯來書 12 章，講到凡神所愛的祂必管教…我們必須小心地去看待神的管教。神在這個世界中審判祂兒女的罪，除去他們本性的污穢，是為了要預備他們進入未來的榮耀。

神在今生審判懲治祂的子民，為了要免除他們最後的審判。保羅說：³¹ 我們若是先分辦自己，就不至於受審。這是講到第二種的審判。基督徒一直都處在神的眼下的，神注視著我們的生活，並且審判我們的罪，都是為了我們的益處。**從聖約的角度來看，這是恩典之約中神執行恩典的管教。**

3-神對其兒女獎賞的判定。羅馬書 14 章「¹⁰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上帝的臺前。¹¹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¹²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說明。」

林前 3:10-16「¹⁰ 我照上帝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¹¹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¹²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¹³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¹⁴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¹⁵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¹⁶ 豈不知你們是上帝

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這裡講到火的審判是指對基督徒的審判，特別是指教會中傳講福音者的工作。（參考：羅 14:10-12）

林後 5:6-10 「⁶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⁷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⁸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⁹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¹⁰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¹¹ 節說：我們既知道主是可謂的，所以勸人。保羅在這裡不是對不信的人說的，是對信主的人說的。

鐘馬田說：「這不是要決定我們永遠的命運；不是要決定我們是否上天堂或下地獄。不是的，我們已經因信稱義了。但是，這是一個會影響我們永遠的命運，不是決定我們是否會進天堂，而是決定我們在榮耀中所發生的事。聖經沒有進一步的說明，但是這的確是一種對信徒的審判。這是聖經清楚的教導的。」

加拉太書 6:5 說，「³ 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⁴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⁵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為他自己的生計負責，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不會，我再強調，決定我的永遠的命運，但是對我是有差別的。這是對我的生活的一種審判，因為我已經是一個基督徒了。

提後 1:16-18。¹⁶ 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¹⁷ 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地找我，並且找著了。¹⁸ 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保羅在這裡所講的「在那日得主的憐憫」，是指基督徒在審判的日子，受主的審判。

啟 14:13。¹³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這裡講到基督徒的行為（原文是：works-ἔργων），我們必須把這裡當做工、工作解釋為「天國子民的義」，也就是基督徒所結的聖靈的果子所彰顯的義。這裡不是在講以好行為作為得救的本

錢。這裡是講的基督徒的成聖之果效，是隨著他們去見主的，他們穿戴著新人去見主。這裡講的不是你做了多少善事、講了多少篇道、傳了多少福音。保羅說先知講道也會終歸無有

不要論斷的第一個原因。天國的子民必須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他們知道將來見主的日子要受審判，並且今生也會受神的懲治和審判。這是我們不要論斷人的第一個原因。我們要幫助弟兄除去眼中的刺的第一步是：要生活在審判的神面前。

不要論斷的第二個原因，是：神會按照我們論斷人的標準來審判我們。第二節說：「²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羅 2:1 「¹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²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上帝必照真理審判他。」保羅在這裡所教導的是同樣的原則。如果我們論斷人，就表示我們知道義的標準，我們若是知道這樣的標準卻不按照這樣的標準去行，就是在定罪自己了。

雅 3:1- 「¹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這是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但是我們通常都忘記了。我們若是把自己看為是權威，若是我們把自己看為是師傅，我們就必須按照這樣的標準受審判。這裡特別是講到言語態度上的過失：一個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必須從他的言語上，他的舌頭上彰顯出稱義的果子。但是，原則是一樣的：「²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鐘馬田說：「我們必須非常小心，我們如何表達自己。如果我們把自己放在一個權柄的位置上，去論斷批評人，我們就不要抱怨我們被按照同樣的標準被神審判。如果我們總是用放大鏡去檢視別人的過失，神也會在今生，以及在主的審判臺前用同樣的標準檢視我們在世上的生活行為。」

2-天國子民認識自己除去自義（3-5節）。第3節：「³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主耶穌在這裡是在教導我們往往是不認識自己的人。除非神恩待我們，光照我們，否則我們是無法看到自己的。如果你認為自己是一個謙卑的人，那麼你肯定是一個驕傲的人；如果你真知道並且承認自己的驕傲，那麼你才開始是一個謙卑的人。神帶領以色列走曠野是要他們認識自己的內心（申 8:2）；神懲治以色列人，就是要使他們謙卑，心受割禮（利 26:41）。

應用。我們發現許多改革宗神學的追求者，不知不覺都陷入這種轄制中：自義。改革宗人士把具有這種傾向的學習時期稱為是「關在籠子裡的時期 cage period」。喜歡辯論，用一種強烈的態度指出別人的錯誤，卻看不到自己躲在神學知識背後的驕傲和自義。最可怕的就是以為知道了神學的知識就是高一等的基督徒。保羅說要「在愛中說真理」（speak love in truth 和合本翻譯為：用愛心說誠實話）。愛，是聖靈的果子（只愛真理，不愛不義），是與我們的本性的驕傲，自義爭戰所結出的果子。保羅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基督徒需要把這句經文貼在頭上，免得忘了，在言語、行為、態度上彰顯了自義。

不要論斷的第三個原因，是我們沒有能力公平的去批評判定人。第4節說：「⁴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主耶穌是告訴我們，我們本性的情況，使得我們沒有能力去幫弟兄除去他的錯誤。我們急於要去指出弟兄的錯誤。但是我們是沒有力量去做這樣的事的，因為這是一件非常精細巧妙的過程。你必須具備像眼科醫師一樣的專業能力，否則，你是無法出去弟兄眼中的刺的。我們若是自己眼中有樑木，就表示我們是瞎眼的。瞎眼的人如何能除去別人眼中的刺呢？你看過眼科醫師是瞎眼的嗎？你若是沒有看到自己本性的罪，你如何幫助別人除去他的過犯呢？

最後，第5節，⁵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主耶穌是對所有天國子民說的：從我們的本性看，我們都是假冒為善的人。主耶穌是在責備那些沒論斷背後的動機是出於自義。所以，耶穌說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

鐘馬田說：「我們必須先檢視我們對其他人的態度；面對真實的自己。坐下來，用你論斷批評別人的標準，來分析自己的心態，問你自己你真正的意思是什麼？這是一個非常痛苦和令人沮喪的過程。但是，我們若是誠實的，真實地省察自己和自己對人的論斷批評，那麼我們就正在走向除去我們眼中樑木的道路上了。我們就會開始比較謙卑了，並且從假冒為善和喜歡挑毛病的心態中釋放出來了。」這是聖靈的工作：為罪、為義、自己責備自己。

除去別人眼中的刺是一個難度非常高的手術。眼睛是非常敏感的地方，同樣的，人的本性也是非常敏感的，容易受傷的。要幫助別人除去眼中的刺，你必須是一個認識自己的人，你必須是經歷自己本性轄制的人，你是一個意識到自己的罪的人。當你看到你的弟兄受到本性的轄制，受到罪的轄制，你為他的感到哀憫，你希望他知道福音的原則，知道神的救恩的法則，你願意幫助他從轄制下釋放出來。除非你有這樣的心態，否則，你還是一個瞎眼的眼科醫生。鐘馬田說：這就是「在愛心中說真理」的意思…這是基督徒生命中最困難的事，這是基督徒所達到的最高點。」他是在講成聖的路程的最高點。

3-天國子民智慧保守義的教導（6節）。⁶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這段經文是整個教導神的國和神的義的結尾。接下來的是整個登山寶訓的結尾。這裡的聖物和珍珠是指神國度的信息，是指神的國和神的義。**狗和豬**。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狗是指在村莊裡吃垃圾的野狗，不是我們所熟悉的家裡養的狗，是兇猛危險的，半野生的動物。豬，在猶太文化裡是代表不潔淨的動物。

四個原則。**第一個原則：**主耶穌是要門徒知道分辨不同的人。不要機械式的把真理傳講給人。**第二個原則：**我們必須知道用不同的方法和內容向不同的人傳講真理。**第三個原則：**我們必須非常小心要用何種方式傳講真理。**第四個原則：**我們必須學習知道在某些特殊的情形下傳講某一部分的真理（撒瑪利亞婦人，哥林多教會在基督裡的嬰兒）。

4- 結論：這一段經文講到天國子民的義要勝過文士法利賽人的義的最高點，也是基督徒每天生活必須面對的：除去自己眼中的樑木——天國子民要活在審判的神面前，除去心

中的自義才能服事弟兄、幫助弟兄。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就必須先除去自義，自己眼中的樑木。這是聖靈的工作，也是天國子民的责任、呼召和應許。

第一，我們不要論斷人是因為：我們自己將來要站在基督的臺前受審判。

第二，我們不要論斷人是因為：基督會用我們論斷人的標準來審判我們。

第三，我們不要論斷人是因為：我們本性中的自義使我們沒有能力論斷。

那麼我們如何評論和分辨以及幫助弟兄呢？我們必須在論斷人的時候，同時省察自己內心。並且把罪的轄制和人分開，要看到對方是受到罪的轄制，而不要去論斷這個人的本身。你必須看到你弟兄也是在基督裡的新造的人，也在主的權柄的統治之下，也在走成聖的道路。你就可以幫助你的弟兄，你的義就勝過文士法利賽人的義，你就可以進入神的國度了。

5- 禱告：